

商學小叢書

中國之匯兌

吳宗燾 著
吳宗燾 訂增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學商

中 國 之 匯 兌

吳宗濂 著
吳宗濂 訂增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翁

(35634·3)

商學叢書 中國之匯兌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宗蒙 吳宗蒙 童蒙 正蒙

增訂者

吳宗蒙 吳宗蒙 童蒙 正蒙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一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六八五八上

凡例

一、本書內容多取材於吳宗濤著之外國匯兌。原係中國之幣制及匯兌下篇，現經修訂內容，分訂爲二書。

二、本書分匯兌之概念，外國匯兌，內國匯兌三章；對於匯兌學術，已擷精華。畢此小冊，勝讀鉅著。

三、本書對於中國幣制，敘述甚略，讀者可參閱中國之幣制（張家驥著，吳宗濤修訂）及本書附錄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四、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前，吾國行使銀兩，所有銀兩匯兌之平價及計算方法在廢兩以後，已不適用，今列入附錄三種，以供參考。

五、計算外國匯兌須明瞭世界各國貨幣重量成色，及折合英、美、日幣之平價，著者編有世界各國貨幣表，列入附錄。內容皆經修訂，所有折合美幣平價，均按貶價後之美幣純金重量計算。

六、本書限於篇幅，且倉卒脫稿，雖經修訂，猶多疏漏，尙希海內碩彥加以指正。

目錄

第一章	匯兌之概念	一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匯兌發生之原因	三
第三節	匯票	七
第四節	匯兌機關	一二
第五節	匯兌之種類	一六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二一
第一節	外國匯兌與外國貨幣制度	二一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法定平價與相對平價	二五
目錄		一

第三節	外國匯兌之現金輸送點與現銀輸送點·····	三三
第四節	外國匯兌市價·····	四〇
第五節	上海外國匯兌市價單之說明·····	四二
第六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表示法及銀價漲跌與輸出入之關係·····	五一
第七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級數·····	五六
第八節	卽期及定期票匯匯價之計算·····	五九
第九節	上海對各國電匯價之計算·····	六一
第三章	內國匯兌·····	六八
第一節	廢兩以前之內國匯兌·····	六八
第二節	廢兩以後之內國匯兌·····	六九
第三節	上海內國匯兌市價單·····	七〇

附錄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七三
二	廢兩以前各地銀兩平價之計算·····	七七
三	廢兩以前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八七
四	廢兩以前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	一〇七
五	世界各國貨幣表	

中國之匯兌

第一章 匯兌之概念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匯兌(exchange)者，隔地者間清算債權債務，以避免運送金銀爲目的，藉匯兌用具——匯票——由匯兌機關爲決算之交易也。

故匯兌之發生：

- 第一 須有債權債務之發生，苟無債權債務之發生，匯兌亦即因之不能發生。
- 第二 縱令有債權債務發生，苟非在隔地者間，匯兌亦不能發生，因同在一地清算債權債務，運送

金銀甚爲便利，固無須乎匯兌也。

第三 須以避免運送金銀爲目的，苟清算債權債務均以金銀運送，自無匯兌之發生，唯因運送金銀費用大，手續煩，且有盜難紛失等之危險，能藉用匯兌之方法，以避免金銀之運送焉。

第四 不運送金銀而彼此互相撥劃，固亦得達清算債權債務之目的；苟無一憑藉之物，未必令人深信無疑，於是乃用匯兌用具——匯票——作彼此信用之憑證，而使清算債權債務上更爲便利。

第五 雖有匯票作憑證，設由當事者各人自行買賣匯票，以清算債權債務，則仍不便，蓋買主不易覓得相同條件之賣主，而賣主亦不易覓得相同條件之買主也。故必須有介於其間之機關爲之清算，使買主賣主無直接尋覓對方之苦，於是有匯兌機關之產生，欲清算債權債務，均可向此機關買賣匯票，而匯兌因之大爲便利也。

以上五者，乃爲匯兌發生與發達之要件，上述第二、第三兩項，甚易了解，無待說明之必要，唯第一、第四、第五三項，情形較爲複雜，須略加解釋。

又匯兌依其交易之地而區別之，得分爲外國匯兌 (foreign exchange) 與內國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之二種。外國匯兌卽內國與外國間相互之匯兌，內國匯兌卽內國各地間相互之匯兌，此兩種匯兌在根本原理上雖無相異之點；然其實際情形，諸多不同，茲分章列論於後。

第二節 匯兌發生之原因

匯兌乃由債權債務而發生，已略如前述，故債權債務發生之原因，皆爲匯兌發生之原因；反之，無債權債務發生，匯兌亦卽不能發生。匯兌雖有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之分；然其發生之原因由於債權債務則一，唯一則債權債務發生於內外國間，一則發生於內國各地間而已。然則債權又由如何而發生乎？其中內容至爲繁雜，今就內外國間之匯兌情形言之：

對外國之債權債務關係，卽普通所謂國際貸借或稱國際收支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者是也。卽一國對他國之支出及收入關係之總稱。此收支內容甚爲繁雜；唯大體可分爲貿易上之貸借與貿易外之貸借二類，此又更可分爲貿易上之貸（卽貿易上之收入），貿易上之借，

（即貿易上之支出），及貿易外之貸（即貿易外之收入），貿易外之借（即貿易外之支出）四類，茲略說明之於後：

貿易上之收支者，即一國因商品之輸出入（即外國貿易）而生之收支也。各國均有海關貿易報告書，報告貿易統計之總額。其在輸出貿易者，吾國輸出商品而輸入金銀，以金銀論，即為貿易上之收入；其在輸入貿易者，吾國輸入商品而輸出金銀，以金銀論，則為貿易上之支出。就前者言之：例如中國輸出蠶絲十萬元於美國，即中國對美國貸出價值十萬元之蠶絲，而同時又向美國收進十萬元之金額，是輸出貿易即為貿易上之收入，因收回此項收入，乃使美國發出十萬元之寄匯匯票（其意義見後），或由中國發出十萬元之輸出押匯匯票（其意義見後），以清算此貸項：此即為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次就後者即貿易上之支出言之：例如中國從英國輸入價值五萬鎊之機器，即中國對英國借入五萬鎊價額之機器，而同時須付出此項金額，是輸入貿易即為貿易上之支出。為償還此項貨價，由中國對英國發出寄匯匯票，或使英國對中國發出輸入押匯匯票，以清算此借項，此亦為外國匯

兌之所由發生也。

由輸出入貿易而生之收支，即貿易上之國際貸借，無論在任何國家，皆占國際貸借中之最大部分，相伴而發生之外國匯兌，其數量亦甚大。加之，各國之貿易情勢，就一年間觀之，有輸入超過之季節與輸出超過之季節，在此季節中，國際貸借有偏於借或貸一方之勢，因此外國匯兌亦發生有輸出匯兌激增之時季與輸入匯兌過多之時季，致外國匯兌市價遂有顯著之動搖。

關於國際貸借中貿易上之貸借，已略如前述，次就貿易外之貸借言之：

貿易外之貸借者，不依輸出入貿易之貸借。換言之：即不顯示於一國貿易統計上之國際貸借，英語謂之 *invisible trade; or invisible imports or exports*。

貿易外之貸借，其內容至爲繁雜，且非如貿易上之貸借，在輸出貿易爲收入，在輸入貿易爲支出，可截然區分，即在同一項目之內，收入與支出甚爲混雜，茲舉其主要者，略說明之於後：

(一) 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 吾國之輪船公司，保險公司，及商店在外國所收入之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之類，此爲吾國之收入，即貿易外之貸；反之，外國公司在吾國所取去之運費，保險費，

及手續費等，則爲吾國之支出，即貿易外之借，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二) 外資之募集及其還本付息 中國政府，公共團體，或民間之公司等，在外國募集公私債或股票，發生外資之輸入，則債權者爲外國之應募者；但自收入募集金之立場觀之，則爲國際收入，即貿易外之貸。然而此等有價證券，至償還日期，須付出本息於外國，故又變爲國際支出，即貿易外之借，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三) 對於外國之投資及提回 應募外國政府，公共團體，或民間公司之公私債及投資於外國之不動產時，則吾國之投資者對於外國爲債權者；然在付出資金之立場觀之，則爲國際之支出，即貿易外之借。而至償還日期，提回此等有價證券之本息，及賣出不動產而收回資金時，則爲國際收入，即貿易外之貸，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四) 海外僑民之匯款及攜回款項 吾國在外國之僑民，寄送或攜帶其積餘之款項回國時，則爲國際收入；反之，居住於吾國之外國僑民，寄送或攜帶回國之款項，則爲國際之支出，此亦爲匯兌發生之原因也。

(五) 海外旅行者之消費 中國人在海外旅行中所消費之款，爲國際支出；而外國人在中國內地旅行中所消費之款，則爲國際收入，此亦爲匯兌發生之原因也。

(六) 駐外使領館及留學生之費用 吾國駐外公使館，領事館所支出之費用，及出洋留學生之費用，皆爲國際支出；而駐在吾國之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留學生所費之款，則爲國際收入，此亦爲發生匯兌之原因也。

以上所述，乃爲外國匯兌發生之主要原因。而內國匯兌發生之原因，亦復相同；所不同者，非國際間之貸借而爲本國各地間之貸借耳。同在一國之內，人民關係自較對於外國爲密切，故匯兌發生之原因，亦更爲繁雜，如人民相互間之貸借交易，政府與人民間之貸借交易，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收支，各地金融之流通等等，皆爲發生匯兌之原因；唯匯兌手續上，較之外國匯兌略爲便利耳。

第三節 匯票

發生債權債務之原因，既有如上所述之多種，則其間之收付決算，自亦甚繁，若各以現款相運

送，則不但費用大，手續煩，且有盜難紛失等之危險，於是乃用匯兌方法以免除此種不便。例如上海之甲，向倫敦之乙購棉織品值銀一萬元，而倫敦之丁又向上海之丙購棉花亦值銀一萬元，是上海之甲爲債務者，倫敦之乙爲債權者，又上海之丙爲債權者，倫敦之丁爲債務者，則決算彼此之債權債務，上海之甲應運送銀一萬元於倫敦之乙，而倫敦之丁又須運送銀一萬元於上海之丙，如此以現銀相運送，至感不便，不但費用甚大，且甚危險，苟甲乙丙丁四人互相認識，並知彼此之信用者，且甲應付乙之款與丁應付丙之款，同爲銀一萬元，則不妨由乙通知甲，令付丙銀一萬元，再由丙通知丁，令付乙銀一萬元，如此彼此互抵，而甲丁皆省去運銀費用與手續之煩矣。然此乃就四人相識，且知彼此之信用而言，倘四人不相認識，或僅初識而不知彼此之信用者，則如此撥劃，未必能相信無疑，於是不能不有一憑藉之物，以堅彼此之信用，此憑藉之物，即爲匯票。換言之：即以匯票爲決算債權債務之憑證。就上例言：倫敦債權者乙，欲向上海債務者甲收取貨款，乃對甲發出一匯票，使甲將其債權支付於票面指定之人或持票人，乙即將此票出賣，適同地之丁須匯款還上海之丙，探知或由他人介紹得悉乙有匯票出賣，乃向乙購之，寄於上海之丙，丙收到後即持驗於甲，請求付款，如是

倫敦之乙不必向上海之甲收款，但以匯票賣丁而收款，丁則以票寄丙而付款，丙向本國之甲如數取款，是上海倫敦甲乙丙丁間之債權債務，均憑一紙匯票之證明而清算矣。若無匯票，則權利授受毫無佐證，故匯票者乃出票人令其代理人或承兌人於一定時期無條件給付執票人一定金額之證券也。匯票上義務之履行與契約無異，最近國民政府公布之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第二十一條規定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又匯票得依背書轉讓於他人（票據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例如指示式票，票面載明付王某者，王某得簽名於票背，註明款付劉某等字樣，是曰背書。背書後以票交劉某，而讓與票上之權利於劉某，此王某即爲背書讓與人，劉某爲背書讓受人，而劉某又可背書再轉讓於他人，如此無論經若干次，均得以債權讓與他人，此即票據異於普通證書之處，且所以爲便利也。

匯兌有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之別，故匯票亦有外國匯票（foreign bill of exchange）與內國匯票（domestic bill of exchange）之分。即外國匯票爲外國匯兌交易上所用之匯票，內國